

#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5〕91号

---

##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景德镇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和调动其学习积极性，在符合高考招生选科要求等政策的前提下，可申请转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分为集中转专业和个别转专业两种方式。集中转专业工作面向大一年级学生，申请时间为大一第二学期，获准转专业的，大二上学期转入新专业就读。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需要转专业的，可以在每学期初申请个别转专业：

（一）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复学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停办其所录取（学）专业，不转专业无法入（返）校学习的；

（二）休学创业一年以上或参军入伍后正常退伍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复学后可以申请转专业；

(三) 除上述情况外, 申请转专业学生, 须降一年级修读。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不能申请转专业:

(一) 本科三、四年级或专科三年级;

(二) 招生时已经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三) 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如春季高考、专升本、贯通培养转入本科段的);

(四) 生源地未实行高考综合改革考试, 跨招生类别的(跨文史类、理工类、艺术类、体育类等);

(五) 生源地实行高考综合改革考试(新高考), 当年其高考选考科目与转入专业要求选考科目不一致的;

(六) 应予以退学或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七)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八) 已有一次转学或转专业的;

(九)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宜转专业的。

###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的审核以及对转专业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工作小组, 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第七条** 集中转专业工作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启动, 基本流程如下:

(一) 学院公布实施细则。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教学资源情况, 制定本学院的转专业实施细则, 包含工作原则、组织领导、

拟接收计划和转入条件、考核方案以及工作安排（考核方案是指有关专业基础知识的考核形式、考核内容、成绩计算方式、录取原则等），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挂网公示。

（二）学生申请，转出学院审批。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转出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学院同意后，连同其他材料送交申请转入学院。逾期不予受理。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专业。原则上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不得超过当年该专业招生人数的30%（含），若超出比例的，转出学院可根据学生情况自行考核。

（三）转入学院、教务处审核。转入学院审核申请学生转入资格，签署转入资格审核意见后报一份申请表交教务处复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视为无效，所有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四）转入学院组织考核。教务处复审通过后，转入学院才可组织考核、公示拟接收名单等工作，公示期3个工作日。转入学院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拟接收名单及相关材料送交教务处审批。

（五）学校审议发文。教务处将各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汇总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审议通过的，学校发文公布。有关单位根据转专业学生名单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个别转专业于每学期初集中受理，基本流程如下：

（一）学生向转出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转出学院、教务处审核。转出学院同意学生申请资格后，将材料提交至教务处。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将申请表转至转

入学院进行转入资格审核（其中一份申请表由教务处留存）。学生符合转入条件的，由转入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通过后，转入学院签署意见并报送教务处审批。

（三）学校审议发文。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审议通过的，学校发文公布。有关单位根据转专业学生名单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学生放弃转专业的，须于转入学院公示期结束前向转入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经转出学院同意，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条** 学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于转入学院公示期结束前向转入学院提出书面申诉，转入学院负责答复学生及学生所在学院。在学生转专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规现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进入新专业班级学习前，出现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学生，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 **第四章 学籍管理、课程调整及成绩认定**

**第十一条** 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他一切活动，必须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教务处统一办理转专业学籍异动手续。此后，学生进入新专业班级学习，应当及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和学信网核查学籍信息变动情况。转专业学生学籍登记表及学生档案应由转出学院交至教务处统一登记学籍异动。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前所有学期已修读的课程必须与原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且成绩合格；若成绩不合格，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补考或重修直至成绩合格。学生在转专业后所有学期必须按新年级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转入学院在学生获准转入一个月内可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学生补修相关课程，指导学生退选已修重复课程，以及教学内容相似且学分、学时等于或高于新专业修读课程的进行成绩认定。

**第十三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照转入专业、年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教务处及各相关学院受理相关举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学生开始实施，2024 级及以前学生原则上按原办法《景德镇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景院发〔2024〕28 号）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景德镇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附件

## 景德镇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学号		层次	
	高考 类别 <small>（勾选填写）</small>	普通类	新高考 3+1+2	<input type="radio"/> 物理类	科目组合：_____			高考 分数	
				<input type="radio"/> 历史类	科目组合：_____			年级 班级	
			新高考 3+3	<input type="radio"/> 选考科目组合：_____					
				传统 高考	<input type="radio"/> 文科		申请 转入 专业		
			<input type="radio"/> 理科						
<input type="radio"/> 艺术类									
<input type="radio"/> 体育类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b>申请资格审核部分</b>									
转出学院审核申请转出资格意见（勾选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生转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生转出，原因是_____									
班主任（签名）：_____ 学院负责人（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审核申请转入资格意见（勾选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生符合申请转入专业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生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资格，原因是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学院负责人（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转入资格审核部分

转入学院审核转入意见（勾选填写）：

同意该生转入\_\_\_\_\_专业\_\_\_\_\_级\_\_\_\_\_班就读

不同意该生转入其申请专业，原因是\_\_\_\_\_

班主任（签名）：\_\_\_\_\_ 学院负责人（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经办人（签名）：\_\_\_\_\_ 分管处领导（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校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1、请将本表正反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

2、本表一式四份，其中：考核前教务处一份，考核后转出、转入学院、教务处各一份；

3、学生申请拟转入专业须符合当年招生录取规定；

4、学生转专业经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电子信息异动后，方可到转入专业学习。